

公 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、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合并”）。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，合并后的国泰君安（以下简称“存续公司”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、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

根据本次合并方案，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业务项下的全部权利、义务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，并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。

本次合并尚待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、核准、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。

